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231/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2 年 12 月 12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2002 年專利(一般)(修訂) (第 2 號)規則》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稿本一俟準備妥當，會盡快附上。

立法會秘書

( 陳欽茂代行 )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

議決將於2002年10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157號法律公告)廢除。